



奉节县石岗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石岗府发〔2026〕35号

机关各科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对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石岗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石岗府发〔2026〕24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石岗乡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